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行政文件

杭锦旗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鄂杭环审字〔2023〕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关于 杭锦旗兴农生物科技测土配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锦旗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内蒙古众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兴农生物科技测土配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项目占地面积 3500 m²，年配置肥料规模为 15 万吨。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内设 1 条固体水溶肥生产线、1 条液体水溶肥生产线和 1 台智能配肥机。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化验室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运输车辆定期除泥、冲洗。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及生产设备密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伊和乌素苏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采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下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同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6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8250014278

抄送：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